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5440A號函備查
 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9938號函核定變更培育系所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0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企業管理學系(所)、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所)、會計學系(所)、統計學系(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財政學系(所)、經濟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55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不動產行銷	2	選修	
			行銷研究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行銷學	3	選修	
			商業溝通與簡報技巧	3	選修	
			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	3	選修	
			組織理論與行為	4	選修	
			勞資關係	3	選修	
			經濟學	3	選修	
			經濟學	4	選修	
			經濟學	6	選修	
			經濟學原理	6	選修	
			管理心理學	3	選修	
			管理學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8	95	數位行銷	3	選修	
			不動產財務管理	2	選修	
			不動產稅務應用	2	選修	
			中級會計學	6	選修	
			會計學	3	選修	
			財務管理	3	選修	
			會計學	6	選修	
			中級財務管理	3	選修	
			永續金融	2	選修	
			成本會計	6	選修	
			成本與管理會計	6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投資學：理論與監理	2	選修	
			金融市場	3	選修	
			金融市場分析	3	選修	
			金融制度與實務	4	選修	
			金融機構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暨金融科技應用專題研討	3	選修	
			財務軟體應用	3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選修	
統計學	6	選修				
高等統計學	6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統計套用程式	3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	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3	選修				
			證券投資分析	2	選修				
			證券投資實務專題研討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36	財金英語會話	3	選修				
			商用英文	4	選修				
			商用寫作	3	選修				
			國際企業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行銷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金融	3	選修				
			國際金融分析	3	選修				
			國際租稅	2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54	土地稅法規	2	選修	
						民法概要	3	選修	
民法概要	6	選修							
民法總則	4	選修							
合作與稅務法規	3	選修							
稅務法規	3	選修							
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3	選修							
保險法	2	選修							
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2	選修							
商事法	3	選修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選修							
票據法	2	選修							
創新管理	3	選修							
創業管理	3	選修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網路行銷	3	選修							
證券交易法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52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一)	3	選修	
						大數據之概說與應用(二)	3	選修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財政議題與軟體應用	3	選修				
			商業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	2	選修				
			資料庫系統	3	選修				
			資料庫導論	3	選修				
			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資訊管理	3	選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選修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4	選修	
			電腦網路應用	3	選修	
			電腦網路	3	選修	
			網站設計與應用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8	工程倫理	1	選修	
			企業倫理	1	選修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2	選修	
			專業倫理	2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8學分。

二、主修專長課程類別：

- (一)組織經營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10學分。
- (二)財務金融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8學分。
- (三)國際移動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 (四)產業創新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 (五)資訊應用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
- (六)職業倫理與態度：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

四、相同名稱類似課程僅能採計一門。例如：

- (一)「經濟學原理(6)」、「經濟學(6)」、「經濟學(4)」及「經濟學(3)」。
- (二)「會計學(6)」及「會計學(3)」。
- (三)「民法概要(6)」、「民法概要(3)」及「民法總則(4)」。
- (四)「資料庫系統(3)」及「資料庫導論(3)」。

五、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六、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七、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八、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九、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 (一)業界實習類別包括：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及其他。
- (二)校內實習課程亦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相關課程請上學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 (三)業界實習認定基準請參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